

教育部受託辦理 115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複試應考人須知

- 一、複試日期：115 年 6 月 6 日(星期六)
- 二、報到時間：上午 7 點 50 分至 8 點 10 分。
※請攜帶「入場證」及「身分證明文件」(如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駕駛執照、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)，至各甄選科別指定複試學校報到。考量交通及各校之「應考人報到處」離學校大門遠近等不確定因素，請應考人提早到達複試學校。
- 三、複試地點請詳閱簡章。複試試場位置圖於 6 月 2 日(複試前 4 日)公告在甄選網站及各科別指定學校網站。部分複試學校未提供校內停車，請應考人提前至複試學校。
- 四、各科詳細複試時間於複試當日張貼在應考人待命室內提供參考，請應考人留意應試順序、預定時間及當日所發放(或宣佈)之注意事項，並於應考人待命室預備。
- 五、請依簡章及本須知規定，自備相關工具及服裝。各科應考人自備之工具嚴禁與其他應考人共(借)用，如經發現將記錄違規事項，並提報委員會議處。
- 六、【製圖科(CA03)】及【電腦機械製圖科(CA10)】手繪製圖如有慣用左手需求者，請事先通知複試學校。
- 七、複試進行過程中比照國家考試，全程禁用手機等通訊器材，如有試教及實作分組進行之科別，為避免試題外洩，測試過程中請遵守試場集中控管手機及應考人之規定，以維考試公平。
- 八、針對複試各項目，已完成之應考人與尚未應試者不得碰面接觸；應試期間有如廁需求者須由試務人員引導，不得擅自行動，應試完成後繳回識別證即應離場，請勿再回到複試應考現場及週邊；複試學校提供之試教教材以及實作器具、材料等皆不得攜出試場。
- 九、部分科別因複試項目必須上、下午分項(組)交叉進行，中午為避免同科

不同組應考人互相碰面，影響考試公平性，中午休息時間(含午餐)統一控管應考人安排在指定場所不得外出；午餐由複試學校統一代訂便當及發放。

十、依簡章規定，應考人於複試期間在休息區、等候區，應符合「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」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，亦即不得攜帶呼叫器、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(包括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、智慧手錶、智慧眼鏡、智慧耳機等)、電腦(含筆電、平板)及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設備及物品入場。爰應考人不得攜帶各式資訊設備及教具等進入準備室及試場。唯考場學校準備有 A4 空白紙張(上蓋有甄選委員會章)供應考人於準備室備課使用，該紙張可帶入試場應試。

十一、本次部分甄選科別之試教教材版本，補充說明：

(一)【國文科】出版日期 114 年 2 月再版三刷。

(二)【英文科】教師用版本。主編：車昀庭。

(三)【音樂科】出版日期 111 年 6 月再版二刷。

(四)【本土語文(閩南語)】書背編號：22。

(五)【電腦機械製圖科】書號修正：04F14106。

十二、如有未盡事宜悉依「教育部受託辦理 115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」簡章、教育部國教署網站(或甄選網站)公告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※依簡章規定「**逾時報到者，視同自動放棄**」，請應考人務必於 115 年 6 月 6 日上午 8 點 10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視同放棄。